

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助力国企高质量发展

江秋平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201106)

【摘要】持续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进发展贯通起来，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关键词】廉洁风险；防控措施；纪律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提升拒腐防变能力，从而自觉地将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是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

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与企业战略目标相一致、与企业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与企业监管制度相衔接、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坚持融入管理，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相融合，结合改革创新、流程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防控工作的体制机制，增强企业管控能力。

一、当前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 廉洁防控思想认识不到位

有些单位领导认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只是阶段性工作，工作缺乏持久性，甚至在思想上有厌烦抵触情绪。一些企业的员工，包括一些中层领导干部，特别是一线岗位员工，认为自己的部门、所在的岗位就是“清水衙门”，根本不存在什么廉洁风险；还有一部分职工认为只要管好自己，履行好职责，廉洁风险就与自己不相干，没有准确地认识权利与责任的辩证关系，未树立正确的廉洁风险观念。有些同志还不能与时俱进加强学习，习惯于用老思想看事情，用老办法解决问题，抓不准推动工作的有力措施，找不到廉洁风险防控的主要矛盾。

(二) 廉洁防控教育针对性不强

企业开展的廉洁教育工作，在教育对象上，往往层次区分不明显，重点不够突出，应当成为重点教育对象的党员领导干部，往往成为教育的薄弱点，没有区分廉洁风险建设的层次。在教育的内容上，偏

重于一些大案要案的反面典型教育，选树正面典型、发挥先进典型引路的作用不够。在教育机制上，缺乏有效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部门之间教育资源、信息未实现共享，协调部署不同步，宣教格局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削弱了廉洁风险建设工作的整体效果。

(三) 廉洁风险排查不够全面深入

廉洁风险排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创新性的工作，每个涉险岗位的人员都有责任和业务排查风险，但是大多数公司往往是由工作组人员为全公司查找风险点，在查找职权风险的过程中，相关人员并没有做到敢于真找、真查，避重就轻，排查共性、原则性、普遍性的廉洁风险点较多，查找个别、针对性、特殊性的风险点较少；查找八小时内履职环节风险点较多，查找八小时之外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等方面潜在的风险点少；对眼前较明显的、易控制的风险点查找的较多，对一些潜在的、较为敏感的风险点查找的较少，没有实现防控机制建设的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四) 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少数单位虽然制定不少防控措施，但是防控措施缺乏针对性，过多于依赖宣传教育，风险防控寄希望于权力主体的自觉、自愿和自律；有的防控措施缺乏系统性，没有抓住问题的主要矛盾，没有分析廉洁风险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导致风险防控就事论事，没能从源头预防腐败、堵塞漏洞。有的防控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廉洁风险防控只是片面的自己查找、自己防控，没有发动全职和服务对象参与监督，导致防控措施写字纸上，挂在墙上，没有真正落实到工作上去，没有真正取得防控实效。

(五) 廉洁风险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企业对廉洁风险工作认识不足，没有真正把廉

洁风险建设放在一定的高度来考虑。在责任分解上,没有完全落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责任意识不强、抓落实不够、督促检查不够;在责任落实上,没有找到与业务工作的最佳结合点,存在着廉洁风险建设和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在实际行动中思路不够清、力度不够大、行动不够自觉;党风廉政年度责任考核中,对考核指标的确定还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未设置可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削弱了考核的实际效果。

二、国有企业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必要性

(一) 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

廉洁风险防控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央纪委、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了有关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善于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对权力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开展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是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反腐倡廉建设理念、机制、制度和方式方法的重大创新,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现实选择。

(二) 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在要求

随着新形势的发展,反腐倡廉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对各种腐败,任何人都没有天生的免疫力,也没有终身的免疫力,任何掌握权力的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过程中,都有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廉洁风险防控能够实现关口前移,把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洁风险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各个岗位和每个人,从而建立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掌握反腐倡廉建设主动权、增强预见性,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符合深入推进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期待,有利于公司各项事业健康成长。

(三) 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是构建科学有效惩防体系的重要举措

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是加快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构建具有公司特色惩防体系的有效途径。把廉洁风险预警防控工作作为“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具体实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预防腐败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通过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有利于实现制度的相互协调、互相支撑,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有利于强化业务流程管理,固化制度执行环节,提高制度的科学性;有利于系统全面的查找制度缺陷,提高制度的科学性,从而实现以制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提高反腐倡廉建议科学化水平的目的。

(四) 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是关系爱护干部员工的有效途径

保证干部职工健康成长,责任重于泰山;国有企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人员大多都掌握着人、财、物、产、购、销以及重点工程等方面一定的权利和资源,但同时这些权利和资源也不同程度地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诱惑和考验。廉洁风险防控工作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风险点采取预防措施,有利于增强教育、制度、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可以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洁风险的意识,使预防腐败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人,职责清晰,目标明确,便于检查和考核,预防权力滥用。

三、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有效性的对策和措施

(一) 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原则

1. 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发展的原则。实现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与公司战略目标相一致,与公司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与公司监管制度相衔接,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 坚持融入管理,预防在先的原则。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结合改革创新、流程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防控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科技支撑,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 坚持突出重点,勇于创新的原则。重点针对投资决策、产权交易、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物资采购、招标投标、选人用人和工程建设等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探索创新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

4. 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注重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工作,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逐步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惩防体系的综合效能。

(二) 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措施

1. 强化教育宣传,提高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思想认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首先,要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思想认识,党政“一把手”的思想认识直接影响到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整体效果。其次,对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这个新生事物来讲,

必须加强宣传和因势利导，使大家准确把握廉洁风险的涵义，引导干部员工认识到在岗就有责、有责就有权、有权就有风险，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意识，增强防控廉洁风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应当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廉洁风险防控不仅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一项“干部关爱工程”，决不能看作是“可搞可不搞”的事情。

2. 开展风险排查，建立系统全面的廉洁风险清单。企业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任务，聚焦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点的关键领域等，全员参与，全面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理清职责权限，按照明确岗位职责，对本单位业务流程的廉洁风险进行全面梳理，收集廉洁风险信息，排查识别廉洁风险，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客观评定风险等级、拟定针对性防控措施，落实责任具体到人或部门，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措施。

以年度为周期，结合管理提升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廉洁风险防控内容和措施；加大对廉洁风险动态监控的力度，定期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并加以改进。

3. 强化过程管控，充分发挥“大监督”保障作用。把廉洁风险防控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与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权力运行结合起来，与全面风险管控、建立内控体系有关要求结合起来，与推行职工民主管理、深化各种形式公开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整体提高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中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要把“大监督”工作融入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确保经营业务延伸到哪里，高质量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监督的力量从源头上、制度上、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防止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保护干部少犯错误，及时体现对我们领导干部的保护。

4. 强化考核评价，督促廉洁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将廉洁风险防控考核评价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结合起来，纳入绩效考核评价范围，把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情况作为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被考核单位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及时到位；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效果是否有效；廉洁风险清单及相应的

应对措施是否及时更新等。定期组织开展自查互查，确保平时考核有据可查，年度考核操作规范。要严肃考核纪律，切实避免考核工作流于形式，确保考核的客观公正和严肃有效性。

5. 强化机制建设，筑牢廉洁风险藩篱。牢牢把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党风廉政建设融入中心工作的重要载体的基本要义。从健全长效机制出发，指导、跟踪和监督各单位落实好防控措施，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依托，完善制度，强化宣贯、培训和执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要注重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纳入信息化平台及时公开廉洁风险相关信息，建立风险点的防控措施动态信息库，随时把握风险动态和防控工作进展。

6. 强化执纪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完善权力制衡机制，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从严执纪问责，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等方式，注重抓早抓小、精准处置，对大多数监督对象发挥好监督的正向促进作用，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将监督执纪、追责问责与促进履职、改进作风、完善治理贯通起来，促进提升监督治理成效。

四、总结

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永远在路上，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国有企业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经营发展，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起着重要作用，只有全面开展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业务为“面”的管控机制，做到“教育、制度、监督、惩处”四管齐下，才能大大降低廉洁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只有抓住“关键的少数”这个“牛鼻子”来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才能将廉洁风险发生后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只有将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取得的成果固化，才能使问题不反弹，使得“长效机制”不落空。

参考文献：

- [1] 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11〕42号）。
- [2] 周金华. 浅谈如何防范基层供电企业廉洁从业风险[J]. 世界家苑, 2011,11(6):72-74